**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赤税稽税通〔2025〕11号

赤峰市盈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402MA0Q1N3K1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柒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7346994.31)元，应缴纳罚款（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捌元壹角玖分（￥：4477608.19元）限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0二五年七月七日